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5)

**公司秘書
及
授權代表之呈辭**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秀梅女士(「陳女士」)已辭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授權代表，由2016年1月8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陳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本公司正物色適合人選以填補因陳女士呈辭而產生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空缺，待落實有關委任後，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Richard Howard Gorges

香港，2016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吳旭茱女士及羅裕群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洋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寶女士、梁家棟博士及龐愛蘭女士·太平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之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cland.co 內刊發。